

证券代码：300691

证券简称：联合光电

公告编号：2018-013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87,543,5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联合光电	股票代码	30069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瞿宗金	徐雁双	
办公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益围路 10 号 1-3 楼	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益围路 10 号 1-3 楼	
传真	0760-86138111	0760-86138111	
电话	0760-86130901	0760-86130901	
电子信箱	service@union-optech.com	service@union-optech.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致力于为市场提供高端光学镜头产品及解决方案，光学镜头是光学成像系统的核心组件，对成像质量起着关键作用；随着光电子技术、互联网、物联网的快速发展，公司光学镜头产品的应用领域不断拓宽，目前已被广泛用于安防视频监控

控、消费电子、投影视讯、智能家居等众多领域。

根据多年的经营管理经验积累，并结合丰富的光学镜头专业研发设计能力、超精密加工智造能力、下游市场和客户需求等多种因素综合考虑，公司采用了目前与行业市场特点相适应的采购、生产、营销模式，不断加大IT配套投入，有效保障了公司业务和各职能部门的稳定运营，并优化成本费用控制。

公司业绩驱动主要来自行业持续增长、海外业务拓展、新技术转化和新兴应用领域业务拓展等方面。

行业持续增长：公司产品所应用的安防视频监控、消费电子、物联网等行业，近年都保持着持续的高速增长。公司积极把握和应对行业趋势，从产品布局、业务模式、组织架构等进行转变和优化，保证了公司在不同领域都能保持充分的竞争力和广阔的增长空间。

海外业务拓展：经过多年海外市场耕耘，依托公司良好的行业口碑和产品性价比优势，逐步建立欧美等国家和地区的营销和服务网络，提升公司在全球市场的竞争力。

新技术转化：公司凭借自身丰富的技术积累和行业领先优势，保证了在高端光学镜头产品的竞争优势；随着人工智能、深度学习、AI增强现实、生物识别、物联网等新兴技术的不断升级，作为视讯视频图像的“入海口”，光学影像产品功能不断创新、迭代更加快速。

新兴应用领域业务拓展：公司快速推进教育展台、投影视讯、超短焦光学镜头等新型光学成像和光显示行业的产品开发和市场推广，并取得了较好的成效，为公司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

2、公司所属行业的发展情况

在安防视频监控领域，安防视频监控市场的持续增长将带动监控上游镜头市场的稳定发展，安防视频监控相关技术发展带动光学镜头品质不断升级；公司光学镜头被广泛应用于国家“平安城市”、“雪亮工程”、“智慧交通”等重大项目建设中。

根据TSR2017年版《Marketing Analysis of Lens Units Markets》调查报告，预计未来几年，全球安防视频监控镜头市场仍将保持稳步增长，2017年全球市场销量1.86亿颗，同比2016年增长25.9%，预计2021年全球市场销量将达到2.45亿颗。公司高清一体机安防镜头凭借优异的质量和性能在安防行业占据了较大的市场份额，2017年公司生产的安防视频监控变焦镜头销量约占全球安防变焦镜头6.90%的市场份额，但在20倍、30倍及以上高端变焦产品约占据全球总销量的82.63%，公司在安防高端变焦领域已具备较为明显的竞争优势。

在其他业务领域，汽车主动安全技术的渗透和自动驾驶技术的日渐成熟将带动车载成像市场快速发展，公司已通过ISO/TS16949:2009认证，并正逐步推广和扩大市场销售额。随着物联网技术的快速发展，光学镜头的应用领域不断拓宽；如作为光信号的主要采集部件，光学镜头已成为AI识别、投影视讯、智能家居、汽车电子、虚拟现实、激光投影、3D结构光等新兴终端电子产品的重要组件，镜头成像质量也已成为影响用户体验的最核心因素之一；未来下游新兴应用领域市场需求的强劲增长将带动光学镜头的行业的快速发展。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7年	2016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年
营业收入	934,300,852.92	733,388,776.65	27.40%	610,246,177.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986,036.28	75,103,988.24	9.16%	44,519,254.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1,214,883.32	59,397,043.35	-13.78%	37,788,133.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77,887.41	39,010,507.70	-61.86%	18,567,770.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5	1.17	-1.71%	0.7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5	1.17	-1.71%	0.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49%	21.38%	-5.89%	18.30%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5 年末
资产总额	1,202,727,615.38	758,466,723.54	58.57%	634,481,321.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71,628,775.06	388,805,675.17	98.46%	313,732,445.85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47,463,105.89	241,738,596.93	261,944,011.25	283,155,138.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79,594.68	45,672,501.43	18,539,239.10	12,494,701.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689,089.51	21,629,701.02	17,680,312.04	7,215,780.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593,101.99	10,333,898.95	61,061,948.29	-19,924,857.8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36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97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龚俊强	境内自然人		9,442,800	0	质押	4,800,000	
光博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7,874,450	0			
深圳市南海成长创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977,400	0			
君联和盛(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804,000	0			
邱盛平	境内自然人		6,462,600	0			
中山市中联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982,60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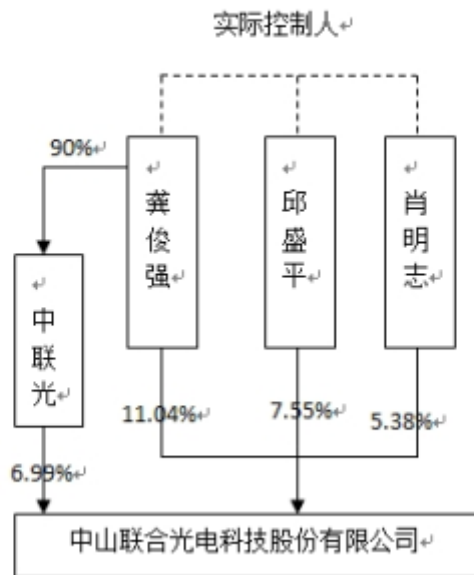
肖明志	境内自然人		4,605,000	0	
俊佳科技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711,600	0	
谢晋国	境内自然人		3,490,800	0	
蔡宾	境内自然人		3,487,2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龚俊强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龚俊强通过中山市中联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6.99% 的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邱盛平为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肖明志为公司董事兼消费镜头事业部总监，龚俊强、邱盛平和肖明志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董事会制订的发展战略，按照年初制定的年度经营方针和经营目标，聚焦于为市场提供高端光学镜头产品及解决方案，在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的情况下，公司继续加大研发和市场投入，加强内部成本费用管控，完善内部

控制机制，全年实现营业收入9.34亿元，实现净利润0.82亿元，分别同比增长27.40%和9.16%。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完成了以下重点工作。

（一）实施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提升员工的凝聚力。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让核心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分享公司发展的成果，公司实施了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员工的凝聚力和创造性，提升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持续竞争能力。

（二）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和维护良好客户关系。公司参加了2017年4月美国拉斯维加斯第49届美国西部国际安防产品展览会，2017年6月英国伦敦国际安全技术展览会，通过参加国际知名展览会，进一步提升了公司在海外市场的知名度和影响，取得了较好市场反响。2017年公司先后获得海康威视、大华股份等公司颁发“战略合作奖”，公司产品多次被央视及专题新闻节目报道，“智能制造”、“行业隐形冠军”、“启航新时代”、“解码稳增长”等节目更是详细报道公司在镜头方面的突出成就。

（三）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高端光电镜头产品智能制造基地扩建项目”和“工程技术研发中心新建募投项目”完成施工图设计、工程规划许可等工程前期报建手续，争取早日达产，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规模和技术研发与设计能力，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四）加大技术研发力度。公司持续加大新产品技术开发力度，并积极调整研发策略、完善产品结构以应对市场多样化需求，实现了为客户提供一站式镜头采购的服务平台。公司通过工艺优化、节能降耗、产品升级换代等科技创新活动，巩固和扩大了主导产品的市场份额。同时，公司不断完善专利技术布局，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商标2项，已获得授权证书的专利347项，其中国内发明专利49项、美国发明专利4项、实用新型专利243项、外观设计专利51项；公司目前拥有1个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1个省级企业技术中心、1个市级工程研究开发中心，研发能力较强，为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起到了有效支撑作用。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安防类	796,735,193.50	173,863,260.53	21.82%	25.54%	-63.61%	-11.74%
非安防类	118,727,148.94	17,449,016.95	14.70%	34.39%	-77.84%	34.96%
主营业务（合计）	915,462,342.44	191,312,277.48	20.90%	26.62%	14.87%	-9.28%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934,300,852.92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7.40%，主要是2017年公司深化精益化生产管理，加大市场开拓和新产品研发投入形成合力；安防镜头业务继续保持高速发展，业绩较大幅度上升。营业成本732,186,126.03元，较上年同期

期增加30.28%，主要是由于收入规模增长，营业成本相应增长。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要求按通知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本集团在编制2017年度财务报表时，执行了上述会计准则，并按照相关的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